

泰國教改進入新階段 高等教育將逐步自主自治 基本教育將改隸屬地方各府管理

泰國政府推動教改進入新階段，將自明（2005）年起將基本教育（自學前幼稚園至高中教育）改由地方自行管理。

根據教改目標及時程，地方政府正積極與教育部取得聯繫，了解將移交之業務範疇及業務資料等。未來教育部將負責政策制定、教學課程標準及監督、人力規劃等事項。地方政府將負責具體教育行政管理、校園建設、教師培訓、學生分配、課程設計及預算籌措等。

對於大都會吸引鄉村人口就業及就學，各地方政府將較有彈性設立新學校，或關閉及整合入學學生較少的學校，是地方政府樂見現象。唯各地方政府對於預算原均仰賴中央教育部之分配及支援，未來將靠地方政府自行籌措主要財源，中央補助弱勢地區教育資源，是否會形成弱勢族群競爭力落差問題，因目前尚無實際運作經驗，將視日後實際演變再行調整。

資料來源：泰國世界日報八月二十日報導